

附件 1

湖南省绿色低碳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市场行为，树立行业职业道德标准，建立行业诚信体系，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低碳建筑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绿专委”）的会员应当遵守本公约。鼓励其它主体加入本公约。倡导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低碳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本公约，积极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第三条 省绿专委负责本公约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守约褒扬、违约处理、修订解释的职责。省绿专委秘书处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

第二章 行业自律准则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诚实守信经营，服从国家机关依法管理，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严格落实“证”、“照”齐全规定，不得挂靠、借用

和转让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不得越级或超范围进行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评价、运维等经营业务。

第六条 坚持正当竞争。不得以诋毁行业内其他企业（机构）及其执（从）业人员的商业信誉、泄露其商业秘密或低价竞争、恶意压价、无原则的承诺以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扰乱市场秩序。

坚决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内部审核制度。不接受委托方不合理的要求降低绿色低碳建筑品质结果，不隐瞒事实出具不真实的相关业务报告和结果。不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协议）规定收费以外的不正当利益。

认真贯彻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树立品牌。

第七条 义利并举，诚实守信。坚持互惠互利，切实保证合同主体平等，条约合法合规。抵制合同欺诈，不得制定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或含可能造成对方损失的免责条款，以及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合同。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八条 确保工程质量。禁止使用淘汰、落后、劣质的各类建筑材料和产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努力研究、推广、应用、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低碳建筑产品。

第九条 如实公开绿色低碳建筑项目开发、设计、施工、监

理、咨询、评价、运维等行业经营、服务收费标准，明确细化各项服务内容与规范，提供质价相符的产品与服务。

第十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配备管理和技术力量，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水平。确保企业（机构）的相关人员持有效证照上岗，确保企业的执业人员（专家）在其执业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

第十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与员工（专家）签订劳动合同或外聘协议。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为员工（专家）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学习、培训环境和条件，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业保险等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积极履行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严格员工教育管理，有效保证员工自觉做到：遵守自律准则，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的经营行为，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证照，不制作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诚信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和行业形象。

积极为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向省绿专委提出绿色低碳建筑行业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制定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省绿专委制订和实施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发展规划，推进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参加省绿专委组织的各类行业活动，协助完成省绿专委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

极履行和承担企事业单位责任、公民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三章 行业自律监管

第十三条 建立绿色低碳建筑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评价、运维等企事业单位、执（从）业人员、行业专家的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省绿专委采取定期与实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动征集、接受投诉、举报、舆情监控等途径，对全省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及其执（从）业人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征集的信息和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同时受理被投诉方的申诉。

第十六条 收集的信息和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以国家机关的行政认定、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以及行业组织的通报、批评、联合制裁等书面文件及事实证据为准，作为认定违反本公约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违反公约事项存在争议的，可向省绿专委申请调解。省绿专委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章程、省绿专委简章，以及社会公德，组织争议各方进行协商，并对未达到违反本公约认定标准的事项，积极促成争议各方达成和解协议。

第四章 行业自律奖惩

第十八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准则，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省绿专委分别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一) 推荐作为省绿专委委员、副主任委员等换届候选人;

(二) 推荐竞聘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各类评委、专家;

(三) 推荐参与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四) 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彰,按年度计入企事业单位、执业(从)业人员、行业专家信用档案,提供行业自律信用评价证明。通报相关征信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五) 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提出加分等奖励建议。

第十九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准则,存在不良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省绿专委分别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警示提醒:以约谈或书面的形式告诫、提醒、限期整改;

(二) 业内通报: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在业内通报并批评;

(三)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已报名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取消或向主办单位建议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 向社会公布:在协会会刊、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 不推荐在省绿专委主任委员会任职,已任职的实时取消其任职;

(六) 不推荐竞聘绿色低碳建筑行业各类评委、专家。已被聘用的,取消或提请聘用机构取消其资格;

（七）撤销已取得荣誉：已取得相关荣誉的，撤销或向荣誉颁发机构建议撤销其已取得荣誉；

（八）实时计入企事业单位、执（从）业人员、行业专家的信用档案，并通报相关征信机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九）市场限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行政事项办理等方面给予限制或信用减分；

（十）建议处罚：对涉及行政、民事或刑事处罚的，汇总相关材料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建议对其依法处罚；

（十一）联合其他会员共同制裁；

（十二）取消会员资格；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违反行业自律公约会员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其他惩戒措施。

在对违反行业公约的会员及签定自律公约的企事业单位、个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直接或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由省绿专委负责解释。

承诺书

《湖南省绿色低碳建筑行业自律公约》是维护湖南省绿色低碳建筑市场秩序的基本规范。为加强绿色低碳建筑行业自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营造良好、和谐的发展环境，维护会员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我们郑重承诺：

自愿加入《湖南省绿色低碳建筑行业自律公约》，严格遵守本公约约定，自觉履行本公约义务，恪守职业道德，用“自律公约”规范经营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经营，通过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绿色低碳建筑行业良好形象，提高社会公信力，共同维护全行业的声誉，并接受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公约约定，自愿承担公约中的处置。

承诺在进行绿色低碳建筑项目咨询招投标活动中，招投标文件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法人代表：

承诺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